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23632077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3號	傳真號碼	23637798			
3	3	3	6	0	1			
招生網頁		www.laes.tp.edu.tw		郵遞區號	106314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游泳、桌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游泳						4	
	桌球						3	
合計						7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游泳		桌球			
		測驗時間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測驗地點	游泳池		桌球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50公尺自由式(50分)。 2. 100公尺混合式(50分)。		1. 基本發球(25分)。 2. 正手下旋拉球(25分)。 3. 發球搶攻(25分)。 4. 排名賽(25分)。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游泳		桌球			
	成績比序		1.2.		4.3.1.2.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五、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5月8日(星期五)上午12時。

(二) 測驗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三) 放榜時間：1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五) 報到時間：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四。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23632077-724

電子信箱：R1486@mail.laes.tp.edu.tw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附件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成績給分對照表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游泳成績對照表

男子組		分數	女子組	
50 M 自由式	100M 混合式		50 M 自由式	100M 混合式
0:35.60	1:35.00	50	0:36.00	1:38.00
0:35.90	1:35.50	49	0:36.30	1:38.50
0:36.20	1:36.00	48	0:36.60	1:39.00
0:36.50	1:36.50	47	0:36.90	1:39.50
0:36.80	1:37.00	46	0:37.20	1:40.00
0:37.10	1:37.50	45	0:37.50	1:40.50
0:37.40	1:38.00	44	0:37.80	1:41.00
0:37.70	1:38.50	43	0:38.10	1:41.50
0:38.00	1:39.00	42	0:38.40	1:42.00
0:38.30	1:39.50	41	0:38.70	1:42.50
0:38.60	1:40.00	40	0:39.00	1:43.00
0:38.90	1:40.50	39	0:39.30	1:43.50
0:39.20	1:41.00	38	0:39.60	1:44.00
0:39.50	1:41.50	37	0:39.90	1:44.50
0:39.80	1:42.00	36	0:40.20	1:45.00
0:40.10	1:42.50	35	0:40.50	1:45.50
0:40.40	1:43.00	34	0:40.80	1:46.00
0:40.70	1:43.50	33	0:41.10	1:46.50
0:41.00	1:44.00	32	0:41.40	1:47.00
0:41.30	1:44.50	31	0:41.70	1:47.50
0:41.60	1:45.00	30	0:42.00	1:48.00
0:41.90	1:45.50	29	0:42.30	1:48.50
0:42.20	1:46.00	28	0:42.60	1:49.00
0:42.50	1:46.50	27	0:42.90	1:49.50
0:42.80	1:47.00	26	0:43.20	1:50.00
0:43.10	1:47.50	25	0:43.50	1:50.50
0:43.40	1:48.00	24	0:43.80	1:51.00
0:43.70	1:48.50	23	0:44.10	1:51.50
0:44.00	1:49.00	22	0:44.40	1:52.00
0:44.30	1:49.50	21	0:44.70	1:52.50
0:44.60	1:50.00	20	0:45.00	1:53.00
0:44.90	1:50.50	19	0:45.30	1:53.50
0:45.20	1:51.00	18	0:45.60	1:54.00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962號函核定

0:45.50	1:51.50	17	0:45.90	1:54.50
0:45.80	1:52.00	16	0:46.20	1:55.00
0:46.10	1:52.50	15	0:46.50	1:55.50
0:46.40	1:53.00	14	0:46.80	1:56.00
0:46.70	1:53.50	13	0:47.10	1:56.50
0:47.00	1:54.00	12	0:47.40	1:57.00
0:47.30	1:54.50	11	0:47.70	1:57.50
0:47.60	1:55.00	10	0:48.00	1:58.00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 重點運動項目) 甄選入學招生桌球評量尺標及成績對照表(男女適用)

四項評量尺標如下

發球25%	下旋拉球25%	發球搶攻25%	排名賽25%
正手發側下旋斜線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正手邊正手下旋拉球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發側下旋斜線搶攻 (共5次每完成1次1分)	所有甄選學員不分男女組，以併組方式完成兩兩對戰，每場三局的11分制排名賽。排名後之計分方式請參照下圖成績對照表。
正手發側下旋直線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反手邊側身下旋拉球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發側下旋直線搶攻 (共5次每完成1次1分)	
反手發側上旋斜線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不定點下旋正手拉球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發側上旋斜線搶攻 (共5次每完成1次1分)	
反手發側上旋直線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反手下旋拉斜線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發側上旋直線搶攻 (共5次每完成1次1分)	
綜合發球 不限制旋轉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反手下旋拉直線 (每次5球每進一球1分)	沒有規定的發球搶攻 (共5次每完成1次1分)	

發球、下旋拉球拉球、發球搶攻之成績對照表

三項指標合計進球數	獲得分數
75	75
74	74
73	73
72	72
71	71
70	70
69	69
68	68
67	67
66	66
65	65
64	64
63	63

62	62
61	61
60	60
59	59
58	58
57	57
56	56
55	55
54	54
53	53
52	52
51	51
50	50
49	49
48	48
47	47
46	46
45	45
44以下	不計分

排名賽之成績對照表

排名賽名次	獲得分數
1	25
2	24
3	23
4	22
5	21
6	20
7	19
8	18
9	17
10	16
11以後	不計分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_____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5學年度(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